

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學生轉系要點

104年3月1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4月9日本校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4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5月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9月2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1月15日本校105學年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4月1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5月19日本校111學年第2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
- 二、本校他系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。
 - (一)未在他系就讀滿一學年以上之學生。
 - (二)已轉系組二次者。
 - (三)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，但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核定轉系組時已屆復學期間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四)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組者。
- 三、凡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，須符合下列標準之一並經系主任同意：
 - (一)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分別達八十分及七十分。
 - (二)操行成績及會計學平均成績均達八十分。另欲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，經系務會議評估其各面向學習後，認為其更適合於本系學習者，得以專案或專業輔導方式同意其轉系，不受上述標準之限制。
- 四、依本要點申請轉系之學生，其人數超過應收名額時，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，按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。但學生平均成績相同時，以下列科目順序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。
 - (一)會計學。
 - (二)英文。
 - (三)國文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會計學系